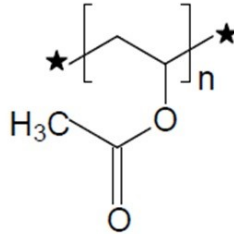


§17002

醋酸聚乙稀樹脂

Polyvinyl Acetate



1. **外觀**：本品為無色～淡黃色顆粒或玻璃狀塊。
2. **鑑別**：取本品約 1 g 加乙酸乙酯 5 mL 使溶解，按照紅外線吸收光譜測定法(4)薄膜法(附錄 A-29)測定時，於波數 1,725、1,230、1,015、937 及 785 cm^{-1} 附近各有吸收帶。
3. **重金屬**：取本品 5 g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 II 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4 ppm 以下。
4. **砷**：取本品 0.5 g，按照砷檢查第 I -2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_2O_3 計)應在 2 ppm 以下。
5. **游離酸**：取本品約 2 g，精確稱定，加甲醇 50 mL，時時振搖使溶解後，加水 10 mL，加酚酞試液 4～5 滴為指示劑，以 0.1 N 氫氧化鈉液滴定，另作空白試驗校正之，並按下式計算游離酸含量(以 CH_3COOH 計)，其量應在 0.2% 以下。

$$\text{游離酸含量} = \frac{0.1 \text{ N 氫氧化鈉液之消耗量 (mL)} \times 60}{\text{檢品之採取量 (g)} \times 10 \times 1000} \times 100 \%$$

6. **殘留乙稀單體**：精確稱定本品約 1 g，加 75% 醋酸溶液 100 mL，放置 24 小時使溶解後，加溴·醋酸試液 4 mL，次加碘化鉀試液 2 mL，游離之碘以 0.1 N 硫代硫酸鈉液滴定(指示劑：澱粉試液)。另作空白試驗校正之，並依照下式計算殘留乙稀單體含量時，其量應在 1% 以下。

$$\text{殘留乙稀單體含量} = \frac{0.0043 \times (a - b)}{\text{檢品之採取量 (g)}} \times 100 \%$$

a：空白試驗之 0.1 N 硫代硫酸鈉液消耗量(mL)

b：本試驗之 0.1 N 硫代硫酸鈉液消耗量(mL)

7. **熾灼殘渣**：取本品 5 g，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(附錄 A-4)檢查之，其遺留殘渣不得超過 0.05%。

參考文獻：

厚生労働省。2007。酢酸ビニル樹脂。第8版食品添加物公定書。365頁。東京，日本。